



广西邕宁顶蛸山史前屈肢葬与肢解葬的考察

覃芳 (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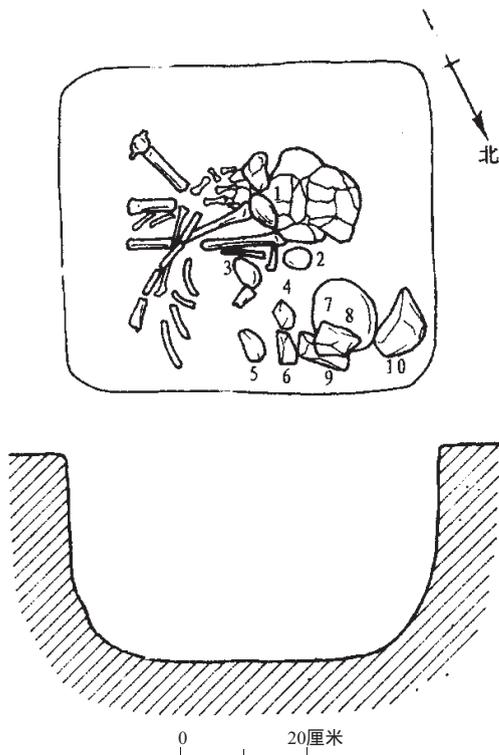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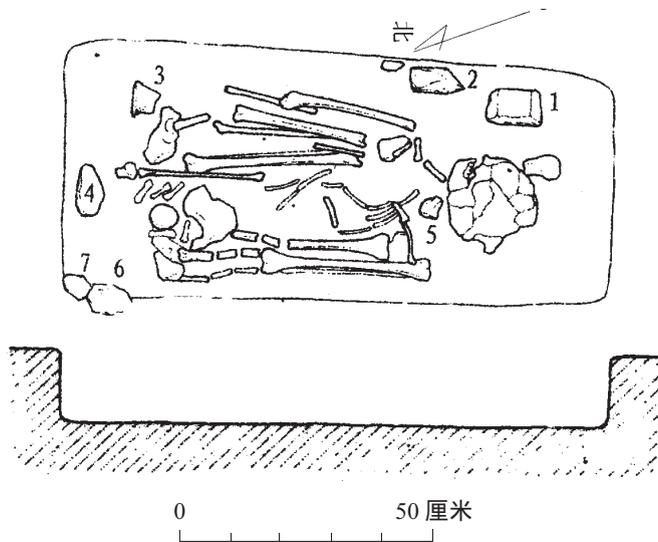
1997年~200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广西文物工作队等联合发掘邕宁县顶蛸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面积达1050平方米,共发现300多座墓葬400多具人体骨骼,以屈肢葬和肢解葬最为重要、最有特色。随后,在广西的横县秋江遗址、南宁三岸园艺场灰窑田遗址、都安北大岭遗址、崇左何村等遗址中均发现有两种葬式同时存在。广西史前遗址中广泛存在的这些屈肢葬和肢解葬遗存是华南百越先民文化的特殊内涵,本文拟以顶蛸山遗存为依据,参考民族志上的相关资料,对华南民族的屈肢葬和肢解葬谈点初步的认识。

一. 顶蛸山遗址的屈肢葬与肢解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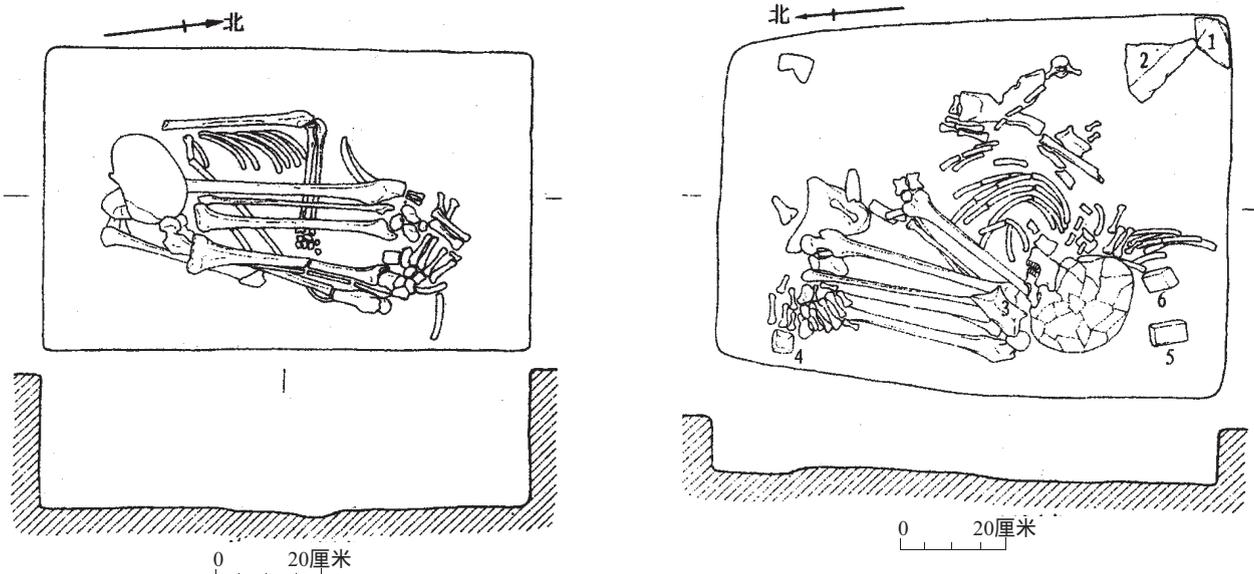
据1997年第一次考古发掘材料把顶蛸山遗址共分四期文化,第一期文化的年代距今约10000年左右,二、三期文化距今代约8000~7000年,第四期文化年代距今约6000年。墓葬主要出现在二、三

期文化层中,一、四期文化层中未见墓葬遗存。

顶蛸山二期文化共有16具骨骸,全部是屈肢葬,计有仰身屈肢、侧身屈肢、俯身屈肢、蹲踞葬等(图一)。如M16为仰身屈肢葬,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110、宽45~54、深25厘米。头向西南,面向东,上身平直,下肢屈于胸前。墓中有自然石块5件,并随葬蚌器、磨制石器各1件。墓主经鉴定为一男性,年龄在20~25岁。M83为侧身屈肢葬,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84、宽47.5、深20厘米。头向西南,头内勾,面向胸部,身体向左倾侧,双腿屈回至近头部,左下肢及左上肢压在左侧身下,右上肢回屈并夹在两腿之间。墓主经鉴定为女性,年龄在40



图一 顶蛸山二期墓葬中的屈肢葬
(左,M16;右,M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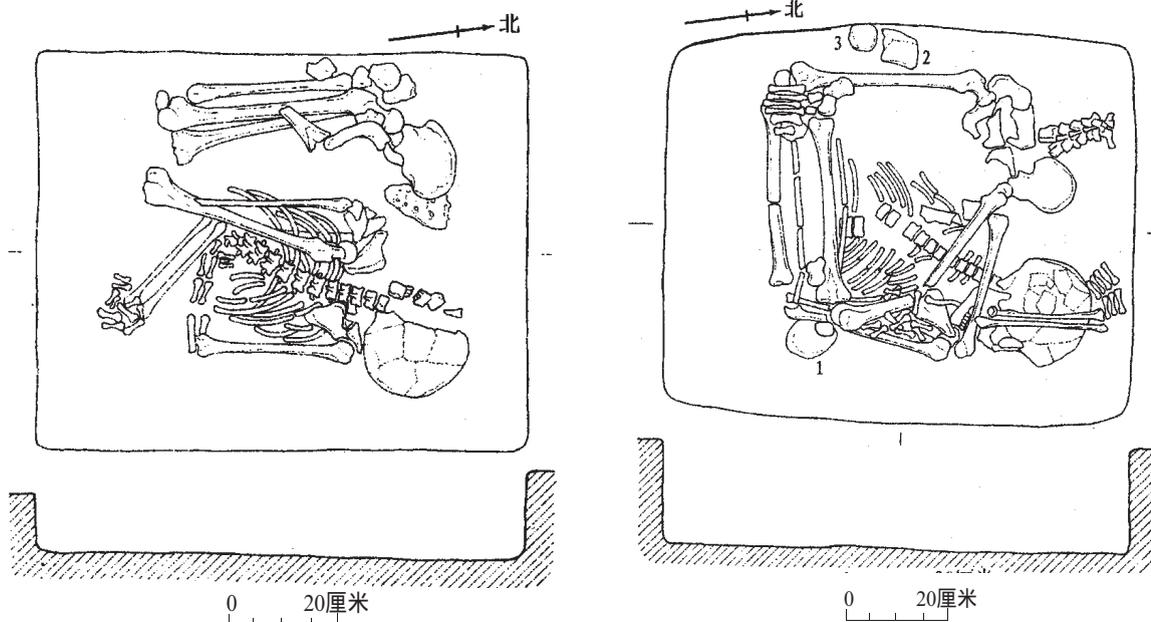


图二 顶蛳山三期屈肢葬 (左,M116;右,M13)

岁以上。M23 为蹲踞葬,近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 55、宽 60、深 35 厘米。骨架保存较差,从其头骨压在身上及上、下肢均直立的状态观察,该墓应为蹲踞葬。墓中有自然石块 10 件,无随葬品。墓主可能为女性,年龄在 40~45 岁之间。M19 为俯身屈肢葬,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 135、宽 45~60、深 18 厘米。头向北,面向东,上身俯卧。左右上肢平直,胫骨、腓骨回屈。墓中有自然石块 2 件,无随葬品。墓主经鉴定为女性,年龄在 25~30 岁之间。

顶蛳山三期文化层中发现的墓葬最多,大部分葬式都与二期文化层中的屈肢葬相同(图二),少部

分是肢解葬。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墓,部分墓坑边缘不甚清楚,未见有葬具。多数墓中没有随葬品,少数墓中随葬 1~2 件石器、骨器或蚌器。如 M116 为仰身屈肢葬,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 90、宽 55、深 26 厘米。头向西南,面朝北,右上肢回屈于脑后,左上肢横屈于胸前,双腿回屈至胸上,膝部位置在颈间。墓主经鉴定可能为男性,年龄在 20~30 岁间。M35 为俯身屈肢葬,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 90、宽 50、深 30 厘米。头向西南,面朝东,下肢弯曲呈跪状,两上肢屈于背后。手腕部及左下肢各压一块石块,颌下见一陶片。M13 为侧身屈肢葬。为长方形竖穴土坑



图三 顶蛳山遗址的肢解葬 (左 M92,;右,M107;)

墓,长90、宽70、深10厘米。骨架背部弯曲,身体向左倾侧,头勾向胸前,双侧上肢屈至颌下,下肢屈至胸前。墓中放置有不规则石块6件。M142为蹲踞葬,近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55、宽49、深32厘米。其葬式原应是背向西南而面向东北的蹲踞葬,但因骨架扭曲,使头、面向发生变化。头向北,面向东,上肢屈于身体两侧,左、右股骨及胫骨、腓骨直立,其中左股骨和胫、腓骨压于头下,盆骨在墓葬底部。在骨架及四周放置石块6件。

顶蛳山遗址还有30余座肢解葬,仅占墓葬总数的10%(图3)。M65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98、宽80、深20厘米。系将人的头颅割下,置于胸腔内,肋骨未经移动,完整地包裹着头颅;左右上肢自肩胛骨处割下,分别置于墓葬两端;自腰部将盆骨割下,并将左右下肢自股骨处肢解,盆骨倒扣在身体右侧,双下肢屈置于墓葬东侧。M92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90、宽72、深16厘米,头向东北,面朝右,墓主被腰斩,上半身反转,俯身于墓坑中部;右上肢倒背于背部,左肱骨压在左胸下,尺骨、挠骨向左折,盆骨及双下肢反转倒置于墓坑左侧,双腿屈折。墓主经鉴定为一年龄在17~20岁之间的男性。M107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95、宽80、深21厘米,头、挠骨压在头上,左上肢回屈,手在左肩部;下半身被反转,盆骨及相连椎骨朝向西向北,面朝东,墓主被腰斩,上躯干平置于墓坑中部偏右;右上肢上屈,尺骨、桡骨,下肢被摆放成三角形。墓主经鉴定为一男性,年龄在40~50岁间。M117为肢解葬。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102、宽75、深20厘米,其式为自颈部、腰部及膝部将人体斩为四段,头颅置于墓坑左侧,上躯则倒扣在墓中间,左右胫、腓骨及脚掌部置于墓坑右侧,双上肢分别割下置于躯干下侧,墓中放置不规则石块13件。

除顶蛳山遗址外,在桂林甑皮岩、柳州鲤鱼嘴、扶绥敢造、横县西津、秋江、邕宁长塘等遗址中都发现有屈肢葬遗存。桂林甑皮岩遗址中共发现18具尸骨,其中有10具是蹲踞葬,3具是侧身屈肢葬。柳州鲤鱼嘴遗址发现6个比较完整的个体尸骨,葬式为仰身屈肢和俯身屈肢两种。西津遗址共发掘144平方米,发现人骨架100余具,绝大多数是屈肢蹲踞葬,常是头骨坐于四肢骨之上,上肢骨屈向胸前,呈抱膝状,也有仰身、俯身和侧身屈肢葬的,但为数甚少。横县秋江遗址两次考古发掘也发现不少的屈肢葬,如T1M9,侧身屈肢葬,头向西

南,脸向西,头骨较完整,脚曲向胸前,右手骨弯置一侧,脊椎与头骨相连。T3M14,为仰身屈肢葬。头向西南,右手抱头,左手曲于胸部,头部向左微侧,膝关节曲于胸腰处。颌骨已残。腓骨位于股骨上,脊椎棘突朝下。可以说,在广西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凡是发现有人骨架的,几乎都是行屈肢葬式。

此外,在我国其他地方的新石器时代墓葬中也有存在屈肢葬,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地发现属于新石器时代墓葬出土的单人屈肢葬超过600例以上,分别埋在窖穴、灰坑、土坑或贝丘之中。除山西、安徽、江西、湖南、广东、西藏和贵州七省(区)未发现报导外,其余各省(区)都有发现。这种葬俗又比较集中在如下几个考古学文化区域内:一是黄河上游临洮湟水地区的马家窑文化;二是长江中游上段川东、鄂西的大溪文化;三是广西桂林、南宁地区的贝丘遗址;四是西辽河流域的小沿河文化。而蹲踞葬(有人称为屈肢蹲式葬)则仅限于黑龙江省依兰县倭肯哈达洞穴、甘肃永靖县炬家川、四川巫山大溪、云南元谋大墩子及广西地区。其中以广西发现最多,同时也是最流行此种葬俗的地区。

在国外,屈肢葬可以上溯到大约十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中期的莫斯特文化时期。在法国、巴勒斯坦和克里米亚发现的这一时期的尼安德特人的墓葬中已经出现屈肢葬了。其后到新石器时代,屈肢葬则遍布世界各地。

对于屈肢葬的起因,日本学者中山司英与我国老一辈考古学者高去寻先生提出过相似的看法。“关于屈肢葬的意义向来的看法约可分成四种:(1)有人认为是希图在墓内节省地方或节省人工,使尸体屈肢则所占的墓坑便可缩小;(2)有人以为屈肢是合乎休息或睡眠的自然姿态;(3)有人判定这种姿态是用绳绑起来阻止死者灵魂走出,向生人作祟;(4)有人认为这种姿势像胎儿在胎包内的样子,象征着人死后又回到他们所生的地胎里边去。但是世界各地民族的信仰是相当复杂的,不同类型的屈肢葬,含义也各不相同。在岭南地区,生活中的“坐皆蹲踞”,是为了避免地上潮气对身体的侵蚀和防止各种害虫的叮咬,因此就有学者认为,“广西新石器时代早期流行的屈肢蹲葬,应源于人们日常持的蹲踞休息姿势。诚然,实行屈肢蹲葬,由于身体呈坐立姿势,所占的墓坑就会缩小,这样便可节省许多人工,这可能也是屈肢蹲葬得以流行的原因之一。因为一个民族所流行的某种习俗,

总会给该民族直接或间接地带来一些好处,否则其习俗就难以形成或流行下去。”

二. 华南民族志之屈肢葬文化的比较与思考

民族志资料表明,美洲、中南部非洲、亚洲的印度、印度支那、印度尼西亚、美拉尼西亚等一些土著部落中,直到近代仍然保留丰富的屈肢葬俗。澳大利亚东南部的纳兰加人、勒沃蒂戈巴勒克人、麦克乍拉温特人、思加拉戈人等,加拿大哈得孙湾的爱斯基摩人,北美阿利桑那州的皮马斯人以及南美巴西的陶平南巴斯人等都盛行这种葬俗,而非洲刚果的巴娃拿人则全部行屈肢蹲踞葬俗。在我国华南,云南永宁的独龙族、怒族、普米族,广东的壮族、瑶族,四川西部甘孜藏族自治州的藏族、普米族、纳西族,还有台湾的高山族等都实行或者残留屈肢葬俗。这些“活的”屈肢葬文化,为理解岭南史前遗址中的屈肢葬及相关的肢解葬遗存,提供了有趣的线索。

广西天峨和隆林的壮族,当人死时,趁其尸骨未冷,用绳索把死者捆绑在椅子上呈坐式,待到下葬之日,将死尸连同坐椅一起抬到墓地,然后解开绑绳,取回坐椅,将死者按屈肢墩坐姿埋入土坑内。他们认为如不这样安置,死者的灵魂就会走出来对活着的家人作祟,反之则会在暗中护佑家人平安。我国云南的独龙族对其屈肢葬式,解释为人死是一种不醒的长眠,故应仿其生前面向火塘侧身屈肢睡

眠的姿态(图四)。永宁纳西族在人死后,用布带将死者的手足捆绑尸身成蹲坐姿态,以象征生前的蹲坐姿势,将尸体捆成屈肢,安放在屋内火塘旁,下葬时再把死者装进白布袋里,送进地穴就葬。纳西族认为,自古以来,我们就本着人活着



图四 云南独龙族屈肢葬中的「捆绑」尸体

是这样坐着,死后也应该按他生前这样坐着的规矩来捆绑并进行安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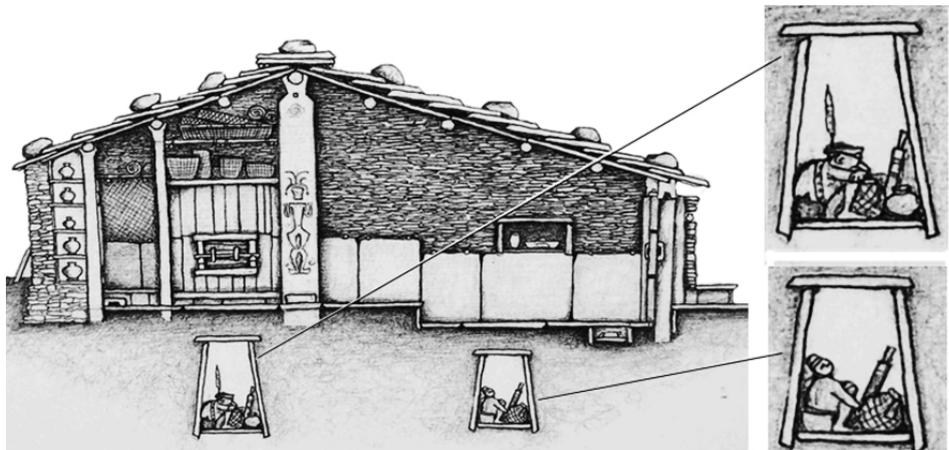
常理而言,人死后,尸体冷却挺直,若将其装殓成屈肢姿式,必须借助于人的作用。上述行屈肢葬的民族,大都是在尸体尚未完全冷却而柔软的情况下用绳索捆绑的,有些可能还是在人未曾完全断

气的情况下捆绑,用绳子或布条、藤蔓等捆绑成屈肢状,特别是屈肢蹲踞姿式,因为卷曲很厉害,双膝抵至胸部,说明在捆绑时必用现代人认为非常残忍的强迫手段,无疑是受到某种宗教信仰意识的支配所导致。屈肢葬应当与灵魂信仰有关系,死人的灵魂仍然在另外一个世界生活,并且与活着的人发生敌对的关系,欲限制死人之魂的自由,防止其作祟于活人,用绳索捆绑死人,再将捆绑了的死尸埋入圆坑内,密不透风,相信死人之魂再无法自由活动了。屈肢葬最根本的目的应当说是限制亡魂的自由,但在岭南地区应是此目的。岭南越人后裔壮侗语民族用绳索捆绑限制灵魂自由的证据,如侗族有一种烧蛋习俗,当家有小孩受惊生病,请道公烧蛋赎魂。道公选一个完好的蛋,用蓝棉线在鸡蛋腰身上缠绕七圈,然后在蛋上画符念咒,又将蛋放在火中烧,蛋熟后给病孩吃,又将缠绕鸡蛋的棉线捆在小孩的手腕上。如此施法之后,他们相信小孩之魂已被限制在体内,很快就可以康复。在这里,鸡蛋象征着小孩之魂,用棉绳绑着鸡蛋即是绑住了小孩散走之魂。经施法后灵魂归附小孩身体,并用绳套住使魂不再出走。黎族有“系保安线”习俗,当家有病人时,请“娘母”(巫婆)来驱鬼治病,“娘母”先祭过大祖先鬼,于次日早晨,由“娘母”在病人的脖子上和手腕上系蓝、红、绿三色的三条保安线,并在病者胸前挂铜钱^①。水族有一种引魂线习俗。水族人家,久婚不育或无男孩,必须择日修桥,在路边行人休息地方修坐凳,并从桥、凳处牵引红白两根棉线至女方卧室,象征为投胎迷魂引路,相信能有生育或生男孩^②。壮族有一种“锁脚长生”的习俗。小孩体弱多病,被认为是受惊引起失魂落魄所导致。要择吉日请道公或巫婆招魂。当天,家族亲戚聚集,杀鸡鸭,上香供祖,举行招魂仪式后,用银镯或铜镯套在小孩裸骨处(贫困者则用线条代替),经此术之后,他们相信病者之魂从此不再离身^③。从上述民族的习俗可知,绳索不但能套住死人之魂,同样可以套住活人之魂。现代壮侗语民族用绳索套活人魂之习俗,某种意义上可以解释史前时期屈肢葬俗中捆绑死者的原因。

我国台湾原住民(高山族)的丧葬习俗中,屈肢葬是一种重要形式。按陈国钧的描述^④,高山族的屈肢葬中,当人断气时,要反穿死者生前的衣服,用藤枝、绳索或布带缚扎成坐(园)形,随即用麻布包好,其姿式活像刚出生的婴儿,竖立埋于屋内床



图五 台湾屏东来义乡排湾族
屈肢葬的“捆绑”尸体
(引自乔健文)



图六 排湾族的室内屈肢葬剖面 (引自台北十三行博物馆“排湾族特展”)

下或灶边的圆坑内,或用方形木箱装好,抬至屋外,在墓地亦挖一个圆坑埋葬,并以生前日用品随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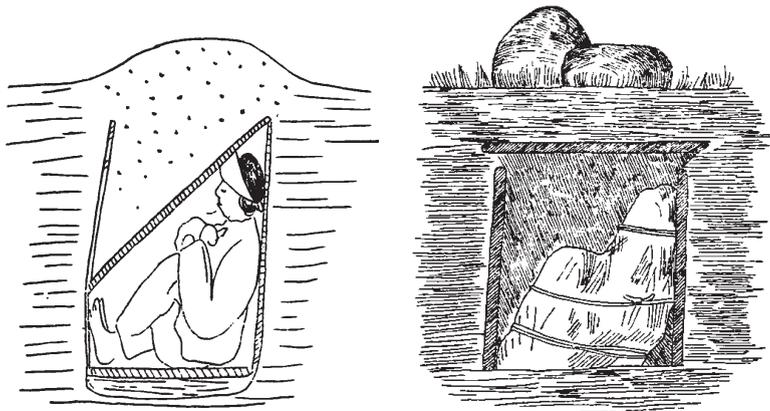
著名人类学家乔健先生在上世纪50年代曾系统调查台湾原住民的屈肢葬文化,当时在泰雅族、赛夏族、布农族、邹族、排湾族、鲁凯族、阿美族、雅美族都有这种习俗,是认识华南民族屈肢葬文化的重要材料^⑤。排湾族的屈肢葬,是使死者蹲踞,以绳或布带或树皮将死者绑起,使其两腿屈曲,大腿贴腹部,两前臂交叠于胸前,或者左掌放在右肩上,右掌放在左肩上,或屈肘而置两掌于膝上(图五)。绑好之后,使用大粗布或者毛毯将尸体包起,抬至墓地安葬,一墓数人,是排湾族葬制的一大特征。有些排湾族还行室内葬,一般在屋内中央(图六)。

阿美族的屈肢葬式较为多样。台湾奇密社的阿美族是在人死后,即移于安置在屋内门口而铺着草席的尸床上,为死者擦脸换衣服,然后屈死者两腿,髌及膝关节皆半折,两手交叉胸前,头南面西,不绑不包,只将毛布及死者衣服盖在尸体上。据日本学者调查,人死后,先挖边长150、深150厘米的土坑,底铺板,上再铺鹿皮,令死者蹲踞,屈死者两腿,大腿与小腿间略成30°的屈角。两前臂抱膝,右手握一猪皮。尸体安置于鹿皮上,头上斜盖一木板,板上盖土。在奇密分社的阿美族采用另外一种屈肢葬法:人死后,由最近亲女子,以浊酒为死者洗面,死者着赤布缠头。屈死者两腿,使髌关节屈度成X,膝关节屈度成V,右手放在脑后,左手置于

两腿间。埋前须将死者饰物取下,否则据云幽魂将作祟造成另外死亡。墓在家的周围,墓宽105、长135、深150~300厘米。底置圆木15条,其上铺床,上再铺毛布,若有新布匹也铺上。尸体右侧向下,头向东南,背向西,放入墓中。尸体上盖衣服及毛布,上面斜盖木板,板上加土,墓较地面略高(图七左)。

雅美族的屈肢葬也有4种,侧卧、屈膝、手臂交叠,埋于砂中;侧卧、屈膝、手臂交叠,置于尸台上;蹲踞埋于林中,四周以石墙围之,待肉被去掉,或腐烂后将骨置入容器中。一般做法是,人死后,先把尸体包在麻布中,用绳子捆绑起来,像个行李卷,然后由一人背往墓地埋葬(图七右)。

此外,泰雅族的屈肢葬,一般在给死者穿好衣服之后,将死者两腿贴腹,以绳自膝至腰绑三匝,两手或放在胸前,或放在颈下,绑好后再以粗布将死者包起来,布的两对角分别结在两肩上,头露在外面,有的在布的外面,再用绳绑之。赛夏族是将将死之人,放到铺有月桃草的席子上。如果死在床上,必须将床毁掉。将死者两腿贴腹,两手抱膝,也有两手



图七 台湾原住民的屈肢葬(左,阿美族;右,雅美族;均引自乔健文)

伸直的,但不用绳捆绑,适用粗布包起。布的四角,结在头上,先结前后两角。包好后令死者面向东蹲踞,后有人扶持,等待下葬。布农族是使死者蹲踞,屈其两腿,令其腿贴腹,以黑布带或麻绳或树皮条绑扎之。绑的方法,自颈后至膝绑一匝,死者之两前臂交叠于胸。调查发现,布农族行室内葬,有的埋在床下,有的埋在墙壁旁,有的埋在屋内中央,有的埋于屋内灶旁。一般一人一墓。邹族是令死者蹲踞,两手垂于股侧,屈其两腿,令大腿贴腹,以藤条或布带自腰至膝绑之。有部分死者葬于居住的屋内。

这些台湾原住民行屈肢葬时,如果使用绳子、布条、树皮等捆绑,肢体的屈度就大,如果只使用人力屈肢,其屈度就小。其葬式有竖葬、侧葬、仰葬、俯葬等。俯葬少见,一般认为不吉祥。台湾土族诸族的屈肢葬皆为竖穴墓,无洞室墓,墓之形制及大小与葬式有关,凡竖葬者多为方形或圆形墓,且墓穴较深。仰葬与侧葬者多为长方形墓,墓穴浅而长。泰雅族屈肢葬墓为四方形,深60厘米见方。排湾族屈肢葬墓为方形,每边90~120、深150~270厘米。鲁凯族屈肢葬墓为长方形,长宽视尸大小而定,深约及人肩,即100厘米左右。

此外,南岛语族社会也有屈肢葬,凌纯声先生调查,南洋群岛婆罗洲的Murut族人死,将尸体四肢弯曲捆系于胸,先以一大陶瓮,在瓮围最大处凿开成两半,上半为盖,下半瓮底凿一四寸口径,接以竹筒,置尸其中,盖以上半陶瓮,瓮口覆以中国瓷碗,全瓮涂上树胶,再包以金箔镶边的红布,外捆以绳,又以大小木片,刻奇形的符号,插入绳中。有时瓮棺停在死者的房门附近,架起离地板两呎,紧靠壁,竹筒穿过地板通于地下。在离屋数码,建一木架,离地五呎,顶高两呎,置瓮棺于架上,瓮底竹筒一端插入地上小孔。有时陶罐不能购得,即代以木棺,殓尸以后,停棺于离屋数码的小茅舍中达一年或多至十年,普通为两年,举行最后葬礼,宰牛杀猪,鸣炮歌舞,葬罐于墓地^⑩。

根据乔健的调查,台湾土族民族行屈肢葬的动机,47位被调查者中,有3人称屈肢葬为传统惯习,动机不明外,其余都认为屈肢葬是因为可以省地方和容易挖墓圪。他们不知道有任何宗教上的原因,也没有听说过任何有关屈肢葬的传统和神话,屈肢和直肢对死者的灵魂没有影响。陈国强先生认为,雅美人认为,人生前之灵魂为生魂,存在于人的

头部和双肩,头部的生魂为生命之主魂,肩部的生魂为游离魂,能任意徘徊于身躯之外,生病是游离魂被死魂抓住而挣扎的状态,如丧失抵抗力而被死魂带走便是死亡。人死后,灵魂变为死魂,原栖息于头部的生魂转为死魂,到灵界里生活,原栖息于肩部的生魂则为幽魂,栖息于墓地,幽魂常作祟,一切疾病及死亡都是由此引起的^⑪。雅美人很害怕栖息在墓地死者身上的幽魂作祟,在丧葬期间要进行种种驱逐幽魂的仪式,并捆绑尸体作蹲坐式屈肢。下葬前,将死者尸体屈扎捆绑,使双手掩住面部,膝盖碰下颌。在墓地周围举行驱逐幽魂的仪式,然后将尸体放入墓穴中,盖上顶板,并压上一块或多块大石头,以使尸体不能动弹。这种以石块压尸体的做法,在顶蚶山遗址的墓葬中都有发现,可能有某种传承关系,其意义大致相同,就是为了防止死者灵魂出来对生人作祟,打扰在世的活人的生活。

上述民族志材料,为理解顶蚶山等岭南新石器时代屈肢葬文化的形式、内涵与动机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但是,迄今为止的华南民族志材料中,还鲜有肢解葬的资料报道,而顶蚶山遗址的屈肢葬与肢解葬显然是共存的一组文化现象。为什么在同族群同墓地中发现两种葬俗?学术界曾有两种观点。有人主张,如果在一个民族中发现各种不同的葬俗,很可能他们是来自不同的民族所组成的。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就发现12种不同的葬法,这些人是一批又一批从外面迁移来的。美拉尼西亚群岛的不同葬俗,也是由于不同的移民带来的。但笔者认为,顶蚶山遗址的物质文化内涵中,未见多族群文化共存或融合的现象,因此顶蚶山的屈肢葬与肢解葬应是同一族群文化的两种共存习俗。

我们从顶蚶山遗址肢解葬的形式中,找到了两者关系的线索。实际上,古人是有意将尸体肢解成几部分,然后再重新塑造成一定的姿势,即用绳索捆绑,并用石头或木条支撑。下葬应是“捆绑尸体”,后因绳子、木条朽烂或是当时填土时就已散开,因而大部分肢解葬显得有些零乱,但从零乱的骨架中却透露出肢解葬与屈肢葬的关系。如M65,系将人的头颅割下,置放于胸腔内,似象征着屈肢蹲踞姿势中头向下弯曲的意思。该墓主的双下肢屈弯,无疑也是屈肢葬的姿式。M92墓主右上肢倒背于背部,左肱骨压在左胸下,双腿屈折。这些现象都足以说明当时墓主是被当作屈肢葬的姿势掩埋的。M107屈肢葬的特点更明显,右上肢上屈,尺骨、挠

骨压在头上,左上肢回屈,手在左肩部,下肢被摆成三角形。可能当时墓主上半身是双手回屈抱住后脑勺,后来因绳索松动而导致左手回屈掉落在左肩部。下肢摆成三角形,也就是屈肢姿势。如果我们的推测无误,那么顶蚩山遗址的葬俗则只有一种,即屈肢葬。肢解葬实际上是将僵硬挺直了的尸体进行分解,然后按屈肢葬的姿势埋葬。

至于说顶蚩山的族群为什么将部分死者先肢解后按屈肢葬俗掩埋?笔者认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可能与当时的部落战争有关。从云南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埋葬习俗我们可以获得启发,大墩子,共发现墓葬37座,其中长方形竖土坑墓19座,主要是仰身断肢、仰身直肢、仰身屈肢、侧身屈肢、俯身屈肢与母子合葬。其中,仰身断肢葬尤为特殊,即掩埋尸体前,有意将股骨、胫骨或个别肱骨砍断,倒置于胸腹部位或盆骨两侧,脚掌多在胸前或肩部。其中有8具人骨架胸腹部位带有生前射入的石镞,少者4枚,多达10余枚,母子合葬中的母亲身上也有一枚石镞。墓主多属青年,绝非正常死亡^⑧。汪宁生先生认为:“大墩子遗址的发掘表明……人们因年龄及死亡原因不同而有不同的葬式,显示出当时已有复杂的宗教观念。当时人们生活在何种社会组织之中,自不便随意推断。但当时村落之间或部落之间必经常发生械斗或战争,大量断肢葬和中箭而亡者的遗骸说明原始社会中战争的残酷性。”^⑨大墩子的断肢葬与邕宁顶蚩山的砍头葬有些类似,前者是将死者下肢砍断置放在腹部或盆骨两侧;后者是将死者的头砍下置放在胸腔内。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顶蚩山遗址中行肢解葬的墓主有相当部分是在战争或械斗中死亡,当然也不排除其他情况下的意外死亡。作为部族的成员,他们一旦在战争中或者其他意外场合中死亡,人们必然以本部族的葬俗将他们埋葬。然而他们是在意外中死亡,待搬运回到本部族墓葬区时,尸体已僵硬挺直,无法正常行屈肢葬,便只能先肢解后再按屈肢姿势埋葬,这应该是顶蚩山等遗址中屈肢葬与肢解葬共出的原因。

注释:

a. 黄云忠:《南宁市文物考古工作的回顾与展望》,《邕州考古》,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工作队:《广西邕宁县顶蚩山遗址的发掘》,

《考古》1998年第11期。

a. 广西文物工作队等:《广西横县秋江贝丘遗址的发掘》,《广西考古文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 b. 林强、谢广维、宁永勤:《广西都安北大岭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2005年12月2日。

a. 广西文物工作队等:《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的试掘》,《考古》1976年第3期; b. 柳州市博物馆:《柳州市大龙潭鲤鱼嘴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83年第9期; c. 广西文物工作队等:《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75年第5期。

a. (英)柴尔德著,周进楷译:《远古文化史》,三联书店,1954年; b. 日本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第1卷“屈葬”条,1979年; c.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一卷,1954年; d. (捷)赫罗兹巴著,谢德风等译:《西亚细亚、印度及克里特上古史》,三联书店,1958年。

a. 日本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第八卷“屈葬”条,1979年; b. 高去寻:《黄河下游的屈肢葬》,《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第二期。

覃彩銮:《壮族地区新石器时代墓葬及其有关问题的探讨》,《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3期。

容观龛:《文化人类学与南方少数民族》,第101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覃彩銮:《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墓葬剖析》,《考古》1984年第11期。

宋兆麟:《云南纳西族葬俗》,《考古》1964年第4期。

《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编审委员会编:《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第108页,学苑出版社,1990年。

①、② 《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编审委员会编:《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第551页、第377页,学苑出版社,1990年。

③ 《壮族百科辞典》编纂委员会编:《壮族百科辞典》,第376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④ 陈国均:《台湾土著社会婚丧制度》,台北1960年9月。

⑤ 乔健:《台湾土著诸族屈肢葬调查初步报告》,《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15~16合刊,台湾大学文学院,1960年。

⑥ 凌纯声:《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上),第766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中华民国六十八年七月。

⑦ 陈国强等:《台湾高山族的崖葬》,《民族学研究》(第四辑),民族出版社,1982年。

⑧ 阙勇:《试论云南新石器文化》,《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周年纪念文集》,1981年。

⑨ 汪宁生:《云南考古》,第19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



本期导读

屈肢葬是史前与古代墓葬的一种特殊形式,在不同民族文化中可能成因不同、性质各异。新石器时代的岭南是屈肢葬密集分布的空域,而且在壮族、瑶族、纳西族、独龙族、高山族等土著民族文化中延续到近代,成为文化史、民族史学者关注的课题。广西考古研究所覃芳研究员《广西邕宁顶蛸山史前屈肢葬与肢解葬的考察》一文,通过顶蛸山遗址屈肢葬与肢解葬形态的个案考察,类比华南大陆与台湾原住民族志上的屈肢葬资料,对屈肢葬的成因、过程以及屈肢葬中肢解葬的由来,做了有价值的考察,对认识古代丧葬制度史、华南土著民族文化变迁史提供了重要的讯息。

从进化史的角度看,洞居是人类聚落形态发展史上的早期阶段。但由于生态环境的差异,华南民族的洞居历史延续发展,直至近、现代仍有残存,甚至衍生出洞居背景下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相对于华夏民族高度发达的平地农耕与城市文明来说,显得尤为突出。“洞蛮”、“溪洞(峒)”、“洞僚”等,就是华夏、汉民族视野中对南方民族古代特殊洞居聚落人群的蔑称。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生佟珊的《华南“洞蛮”聚落人文的民族考古考察》一文,追述汉籍民族志反映的华南土著民族的洞居生活史、社会文化史,并系统整理、研究了华南考古发现的自远古至近现代的丰富的洞居遗迹资料,以考古实物资料生动地解读了华夏、汉人话语中的“洞蛮”文化内涵与形态。

“南蛮蛇种”是周汉时代中原华夏认知中南方土著“非我族类”的一个文化特性,也是华南民族最重要的祖先图腾形态之一。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吴春明、国家广电总局王樱的《“南蛮蛇种”文化史》一文,系统收集史前、上古华南考古发现的岩画、器物、雕塑等大量的蛇形象资料,再现自远古以来百越等土著先民敬蛇、崇蛇的“蛇种”文化渊源。作者还结合汉文史籍所见汉唐以来东南地区广泛存在的蛇神祭祀、蛇神禁忌的历史,以及民族志上黎、壮、侗、傣、排湾、鲁凯、畚、苗等族和华南汉人社会遗留的蛇图腾、蛇崇拜形态,阐明了“南蛮蛇种”图腾文化史,尤其是汉化背景下蛇文化的变迁史,通过“蛇种”文化的特殊镜像,追溯了“南蛮”土著民族的一段历史。

(吴春明)